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调整特定事故保险金额保险（互联网）条款

注册号：C00001432322021120910963

第一部分 基本条款

第一条 合同效力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含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各类个人类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被保险人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第三条 保险责任

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在本保险合同的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本保险合同所约定的特定事故，且自特定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次事故为直接原因身故或导致主险合同所列的残疾之一者，保险人按照调整后的保险金额以及主险合同给付比例承担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保险合同所称特定事故及相应保险金给付比例如下：

一、特定事故保险金额减半责任

因下列原因导致身故或主险合同所列的残疾之一者，主险合同身故及残疾保险金额调整为原主险对应身故及残疾保险金额的 50%：

1、 单车事故：被保险人乘坐或者驾驶机动车时，发生单车事故导致的意外伤害。单车事故为仅机动车单方，无其他事故当事方的交通事故。

2、 高空坠落：被保险人在高度基准面3米以及3米以上的高空作业坠落导致的意外伤害。

3、 溺水：被保险人因淹溺导致的意外伤害。

二、特定事故保险金额双倍给付责任（可选）

因下列原因导致身故或主险合同所列的残疾之一者，主险合同身故及残疾保险金额调整为原主险对应身故及残疾保险金额的 2 倍：

乘坐客运民航班机：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班机，在通过机场安全检查后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民航班机的舱门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本责任为可选责任，若未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则不调整该项特定事故意外伤害保额。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第三部分 保险期间

第五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